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上網徵才資料

公告日期：112年6月5日

截止日期：112年6月9日

主旨：甄選消防隊員10名

工作地點：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職系職稱：隊員

職等：警佐3階至警佐1階或警正4階

辦公地點：苗栗縣各鄉鎮市

資格條件：

- 一、經公務人員警察人員特種考試消防人員類科及格，並依法取得任官資格之現職消防隊員。
- 二、**須參加各消防機關定期請調作業獲列推薦名單者。**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款至第5款情事者。

意者請檢具：

- 一、公務人員履歷表（含300字自傳，內含訓練進修及獎懲明細）。
- 二、相關證件影本，含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最高學歷證書、警專訓練證書、最近銓敘部審定函、現職派令、最近5年考績通知書。
- 三、迴避任用具結書（請自苗栗縣政府消防局徵才公告下載）

其他注意事項：

- 一、資料請依序排列裝訂整齊（A4格式）於112年6月9日下午5時前親送或寄達本局（苗栗縣苗栗市經國路4段201號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人事室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信封上請註明「應徵苗栗縣政府消防局隊員職務」，並詳附聯絡地址及白天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徵才事項本局諮詢電話：037-558119分機1935許先生）。
- 三、資格審查合格者，得擇優通知**面試及體能測驗**，檢附資料不齊全、資料不符者，恕不受理；未錄取人員，不另行通知，應徵資料，恕不退件，若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
- 四、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已發布派令者，撤銷派令。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具結書

茲具結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8條」及「國籍法第20條」規定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責任。

此 致

苗栗縣政府消防局

具 結 人：

身分證字號：

擬任職務：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雙面列印)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
- 七、依法停止任用。
- 八、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九、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
- 十、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十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國籍法第20條：

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除立法委員由立法院；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民選公職人員，分別由行政院、內政部、縣政府；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解除其公職外，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下列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公立大學校長、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任行政主管人員與研究機關（構）首長、副首長、研究人員（含兼任學術研究主管人員）及經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或文化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會教育或文化機構首長、副首長、聘任之專業人員（含兼任主管人員）。
- 二、公營事業中對經營政策負有主要決策責任以外之人員。
- 三、各機關專司技術研究設計工作而以契約定期聘用之非主管職務。
- 四、僑務主管機關依組織法遴聘僅供諮詢之無給職委員。
- 五、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員，以具有專長或特殊技能而在我國不易覓得之人才且不涉及國家機密之職務者為限。

第一項之公職，不包括公立各級學校未兼任行政主管之教師、講座、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一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